

96 年度連江縣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類別	審議案	申請單位	交通部觀光局馬祖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設計單位	
案名	「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」申請工程許可第一階段建築行為類別審議案				
說明	<p>一、為配合 95-98 年「新十大建設—馬祖地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」，針對聚落保存專用區內申請戶之各類新建、增建、維修、修復、整建、復建等修繕工程類別，規範其認定基本原則，以為後續工作依憑。</p> <p>二、「連江縣聚落保存專用區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詳后附件。</p>				
委員 審核 意見	<p>楊委員敏昌：</p> <p>1. 三處聚落保存區應朝整合風貌方式處理，審查項目太細，建議宜有初審步驟，若成立審查小組，其授權對象為誰？可否授權？</p> <p>黃委員有良：</p> <p>1. 規劃團隊提到有關地籍與建物圖層等疑異問題，其複雜度如何？應納入考量，建議利用空照圖，以利判讀。</p> <p>陳委員智仁：</p> <p>1. 有關聚落保存區申請戶未涉建照許可部分，由本委員會原則同意通過，俟補送相關資料，取得縣府施工許可函後施工；若涉及建築法第 9 條之建造行為，亦可依建築法第 99-1 條，由縣府專簽簡化程序，審議原則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經取得工程許可及建築執照後，據以施工。</p> <p>2. 依據台北縣三峽老街修復經驗，現況與馬祖類似，有關測繪、地籍分割誤差在所難免，而我們關心的是建築體本身，解決土地問題，亦可利用劃定更新地區，由政府針對原貌來出資修復，以實現傳統聚落保存之目標。</p> <p>陳委員書廉：</p> <p>1. 涉及建造行為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，如僅屬修復類別建議儘速進行。</p> <p>王委員詩如：</p> <p>1. 傳統建物樓高多為一層半至二層，而樓上較低矮，已不符合現代房屋居住機能，如住戶有需求增建二樓，建議採從寬認定。</p> <p>洪委員獻章：</p>				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關工程許可書圖文件應再補送。2. 申請戶應先申請土地鑑界，以確認產權。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關申請修復之案件，原則同意。惟仍應依「連江縣聚落保存專用區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規定，授權作業單位（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）逕行審核，並彙整報請本府核備。2. 依法須申請建築執照者，依「連江縣聚落保存專用區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，提報「連江縣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審議小組」審議，取得工程許可後，依核准內容申請建築執照。3. 聚落保存應以原貌修復為原則，以不影響整體景觀為原則，建請利用空照圖，以利判讀。